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

甲方:喀喇沁旗锦山镇人民政府

地址:_____

乙方:河南省陆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A 座 J158 室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锦山镇牛头沟门村人饮供水保障（左侧原有井一期）扩容工程（项目编号：CFZCKQS-C-G-260080）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

(一)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,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为:锦山镇牛头沟门村人饮供水保障（左侧原有井一期）扩容工程,工程地点位于喀喇沁旗锦山镇牛头沟门村,主要建设内容为人饮供水保障（左侧原有井一期）扩容工程。

(二)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参照国家标准,工程量、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一《工程量清单》。该附件一由双方盖章确认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是本工程实施、验收及结算的唯一依据。

二、本工程工期为 75 日历天。开工日期以甲方（或甲方委托的

监理单位)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。因甲方原因(如未按时提供施工场地等)或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,经甲方书面确认后,工期相应顺延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,按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三、 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: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;2.符合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;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而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(谈判)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,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四、 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乙方按施工进度完成分项工程后,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分项验收。全部工程完工后,乙方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,并同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。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及完整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一条、第三条约定的标准以及国家、地方现行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。

(二) 如乙方工程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,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,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报验。如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,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九条约定追究其违

约责任。

五、 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, 本合同总金额为 1063830.00 元 (小写) 壹佰零陆万叁仟捌佰叁拾元整 (大写)。

六、 付款时间及条件

付款按照“先审核、后支付”的原则执行, 具体如下:

1. 本合同签订生效且乙方主要施工设备、人员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。

2. 工程施工期间,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及相关资料, 经甲方 (及监理单位) 审核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,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已确认工程量对应价款的 80%。未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工程量, 不作为付款依据。

3.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, 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, 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后, 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%。结算金额以审定结果为准, 未审定部分不予支付。

4. 审定结算总价的 3% 作为质量保证金, 待 1 年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, 甲方审核后一次性无息付清。

5.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审计机构的审核、审计工作, 及时提供所需的全部资料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、审计无法进行的,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,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6. 每次付款前, 乙方均须向甲方提供等额、合法、有效的发票,

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7. 在任何情况下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，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的款项（含首笔款项）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97%。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河南省陆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紫荆山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371906752310701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其委派的代表或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过程、工程质量、材料设备及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。当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设备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时，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若乙方拒绝整改，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，构成根本违约的，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九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、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, 适用磋商(谈判)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的规定, 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(谈判)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 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、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的, 适用乙方的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若乙方逾期完工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(二) 若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 万分之五 的违约金。

(三) 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,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。

(四) 乙方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,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, 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 的违约金,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3 份, 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:

1. 工程清单报价(双方应盖章确认)
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(函)
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4. 甲方磋商(谈判)文件
5. 乙方响应文件
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:喀喇沁旗锦山镇人民政府(章)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

(签字)



2026年9月15日

乙方名称:河南省陆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章)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:

(签字)



2026年9月15日

